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Planning



[中文首页](#) | [政务信息](#) | [办事服务](#) | [公众参与](#) | [规划成果](#) | [政策法规](#) | [规划集萃](#) | [规划园地](#)



北京规划

[关注](#)

[网站首页](#) >> [旧版栏目](#) >> [规划成果](#) >> [总体规划](#)

总体规划

第九章 社会事业发展及公共服务设施

发布时间:2005-04-15 【字体: 大 中 小】

第73条 适应政府职能转变要求,全面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中央及北京市的公共服务设施资源,更加重视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精神和生命健康的需要。

(1) 更好地为中央服务

北京的社会发展要体现首都性质,为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全国工作和开展国际交往提供完善、方便、高效的工作与生活条件。

(2)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北京的社会发展要与经济发展的水平相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在改革和调整中得到完善与提高,为经济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3) 面向基层、服务群众

社会事业的发展要面向广大群众,体现公平与效率原则,满足“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

第74条 布局原则

(1) 根据“两轴—两带—多中心”的城市空间结构,积极引导中心城公共服务设施的合理疏散,发挥公共投资导向性作用,促进城市空间结构的调整。

(2) 统筹城乡发展,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

(3) 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便群众工作、学习和生活。充分利用存量资源,严格限制现有设施用途变更和用地流转,改造现状设施,提升服务水平。新建设施应适度超前、留有余地。

第75条 行政办公

保证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全国工作和开展国际交往的需要,调整优化中央行政办公用地布局。根据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土地置换整合,形成组团式、相对集中的布局模式。在南苑或通州潮白河与北运河沿线的地区预留行政办公用地。配合驻京军队通过积极调整,探索基地化建设的发展模式,并为实施调整预留用地。为促进城市发展和提高办公效率,积极引导北京市行政办公用地布局的调整。

第76条 科技

充分利用首都的科研资源优势,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研发机构市场化,提高科技对产业发展的贡献率,使科技发展成为北京产业发展升级的重要推动力,在服务首都经济的同时,服务全国、辐射亚太地区。加强市、区两级的科普设施建设,努力提高科普设施的服务水平。

第77条 教育

(1) 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战略,实现教育现代化,发挥教育事业的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作用,重视教育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满足首都及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和终身教育的需求。推动建设学习型城市。

(2) 合理配置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坚持城乡统筹原则,加快农村教育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和辐射范围。与北京城市空间布局调整相结合,加快教育设施布局结构调整,形成与城市空间结构、产业发展和人口分布相协调的教育设施布局。

(3) 完善依托社区的学前教育网络,调整优化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提高优质教育资源的供给能力,进行布局调整 and 资源整合。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及成人教育,推进高等教育资源向新城战略转移,支持民办教育的发展,为区域发展和行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进一步加强教育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为发展国际教育提供空间。

第78条 文化

(1) 促进公益性文化事业繁荣兴旺,推动经营性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全面提高全社会的文化生活质量,更好地发挥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的辐射作用。

(2) 构筑以国际水准的国家级文化设施为龙头、现代化的标志性文化设施为主导、分布合理、水准较高的文化设施为主体、面向大众的一般文化设施为基础,定位准确、层次分明、满足不同群体需求的文化设施结构体系。

(3) 进一步推进博物馆的建设,增加数量、提高质量、扩展种类。加强区(县)级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化馆和图书馆的建设,保证街道(乡镇)及社区文化设施的配套建设。

第79条 医疗卫生与保健

(1) 建立国内一流水平的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和卫生监督三大体系,建立健全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为市民提供公平、优质、便捷和负担合理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2) 调整现有医疗服务模式，建设以区域性综合医疗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主的医疗服务体系。逐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建立社会投融资机制，根据城市空间结构的调整，引导中心城医疗资源向新城扩展和转移，提高新城的医疗水平。在完善大中型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的同时，积极推进基层和农村医疗设施的建设，提高社区医疗服务水平，建立级配合理的医疗卫生网络。

(3) 建立首都卫生安全长效机制，完善公共卫生信息体系和医疗急救网络，形成卫生安全设施布局合理、反应快捷、监督有力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

(4) 2020年，北京市国民健康的主要指标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第80条 体育

(1) 以建设国际体育中心城市为目标，逐步完善以行政区域、街道（乡镇）及社区为基础的公共体育设施、竞技体育设施、社区体育设施配套体系建设，满足日益增长的全民健身、体育竞技、体育产业等方面的要求，形成多元化的体育健身资源保障体系，引导和促进体育的产业化经营。

(2) 逐步建设具有国内一流的训练、教育、科研、医疗一体化的竞技体育基地。

(3) 继续增加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建设功能完备、风格多样、布局合理的群众健身设施，形成群众体育组织健全、活动普及、设施完备的新格局。加强新城和边缘集团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实现人均0.6~0.7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的目标。

(4) 努力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设施，坚持各级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第81条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

(1) 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建设与挖潜相结合、政府投资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投入相结合、建设示范性福利设施与发展社区福利设施相结合的原则，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儿童福利服务设施、社会救助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和殡葬服务设施等社会福利和救助设施建设。

(2) 适应城市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和需求，加快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逐步建立起市、区（县）、社区（农村）三级，布局合理、服务规范、机制灵活、满足不同层次需要的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体系。

(3) 进一步健全市、区两级儿童福利院、救助管理机构的建设。

(4) 努力搞好各项为残疾人服务的事业，建设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进一步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努力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第82条 邮政

(1) 加快邮件处理中心、邮政物流中心、邮件转运站、基层邮政局所等邮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通信服务能力；不断调整业务结构和功能布局，更好地满足市场需要；进一步提高邮政生产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适应现代化生产和服务要求。

(2) 加强居住区邮政局所的配套建设，尽快制定并实施公建区邮政局所配套标准。2020年，实现全市每一邮政局所平均服务人口1万人、平均服务半径1.8公里的目标，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邮政服务水平。

第83条 社区建设

(1) 社区是组织居民生活的基本单位，随着居民委员会规模的调整，逐步把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和居住区、小区的规模统一起来，更好地发挥社区组织居民生活，完善服务的作用。

(2) 构建居民生活的三级单元：基础社区（社区居委会，3000~10000人）、功能社区（4~6个社区居委会）和街道社区（10万人），把基层政府组织和自治组织建设、生活服务、物业管理、治安等各项内容统一到社区建设中来。

(3) 坚持居住区各类配套设施的建设，完善社区功能，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



发送好友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规划分局网站

所属单位网站

[网站地图](#) | [免责声明](#) | [关于我们](#)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E-mail: webmaster@bjghw.gov.cn 邮政编码：100045

监督电话：68020689 传真：(010) 65127141 京ICP备07000844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300065号